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3 年民俗技藝文化校外教學」**  
**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活動**  
**報名簡章**

校園是每一位學生在學習、成長、社會化的過程中，最主要也是最直接影響的地方，同時校園也是創造學生戶外學習，或與不同空間建立連結的首要場域。為達到藝術與教育結合之目標，串聯完整的藝文欣賞體驗過程，使藝術教育從小扎根，本案將邀請桃園市地區校園孩童，從本市的藝術、人文及歷史切面，以民俗技藝文化為主題並結合在地特色藝文場館出發。

**指導單位：**文化部、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參訪場館：**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執行單位：**雋銅國際有限公司

**一、辦理期程：**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

**二、發車時間：**週三、週四、週五。共計 30 車次，每梯次出二車為限。

**10 月：**10 月 11 日、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10 月 31 日

**11 月：**11 月 1 日、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12 月：**12 月 5 日、12 月 6 日、12 月 12 日 12 月 13 日

報名梯次原則上以上述發車時間為主，如有其他時間需求，可與本活動執行單位聯繫。

### 適用對象：

\*以桃園市公私立國小中高年級及公私立國中學生為主，歡迎各學校老師帶隊報名參加。(小一～國三)

###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線上申請，請填寫 Google 表單。

無須報名費。

因名額有限，依報名先後順序安排車次，額滿為止。



\*每輛車請儘量召滿 40 人 (小班、小校可以跨班申請)。每校登記以一梯次，2 車以內為原則。

### 四、路線規劃及特色：

時間	內容		備註
08:30-9:00	車程： 各學校→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於各校集合整隊出發，實際集合時間視報名學校所在位置確認。
09:00-11:30	<b>八塊厝民俗藝術村</b> 透過配園區導覽進一步認識八塊厝的歷史與民俗技藝。並透過手作體驗，技藝師傅將傳授民俗技藝，包含竹編、金工、童玩製作等內容。		閩南民俗藝品手作工作坊，每梯次視藝師時間安排，體驗內容有所差異。
11:30-12:20	享用 美味割稻飯		
12:20-13:00	車程：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國家影視及視聽文化中心		
13:00-13:30	<b>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b> 將帶領同學參觀常設展、記憶迴廊展間。		
13:30-15:00	<b>國家影視及視聽文化中心</b> 依場館安排體驗經典電影或體驗工作坊。	<b>新莊文化藝術中心</b> 將透過導覽帶領學生體驗常設展、演藝廳及藝術廳，了解傳統技藝結合現當代藝術文化展示的空間。	國家影視及視聽文化中心工作坊與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將視情況則一地點參訪
15:00-15:40	回程		實際到校時間，視報名學校所在位置調整。

#### 五、本活動聯繫窗口：

聯絡人：雋銅國際有限公司 章小姐

聯絡電話：0926-441479

電子信箱：[gentlebrasstw@gmail.com](mailto:gentlebrasstw@gmail.com)

## 六、肖像權使用：

本案為配合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計畫」，須於活動執行中需拍攝各場次活動相關照片及影像紀錄，並授權予文化部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於後續藝文活動推廣或成果等相關管道使用。故請參與本活動之學校，協助師生繳交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並請於活動結束後3日內，收集紙本同意書並繳回本案委託團隊。

附件

##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3年民俗技藝文化校外教學計畫」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活動，同意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案委託團隊雋銅國際有限公司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及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同意後續運用於本活動相關推廣活動及成果發表等。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